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58/2025號文件

檔 號： CB(1)/M/MM

電 話： 3919 3206

日 期： 2025年6月19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5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周浩鼎議員
“關注兒童及青少年過度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3位議員(吳傑莊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陳健波議員)就周浩鼎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隨附**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立法會CB(1)1058/2025(01)號文件)，供議員參閱。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有關程序載列如下，即立法會主席會：

- (a)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
- (b)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吳傑莊議員；
 - (ii) 陸頌雄議員；及
 - (iii) 陳健波議員；
- (d) 請官員發言；

- (e) 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
- (g) 請官員再次發言；
- (h) 按照上文(c)段所列次序處理各項修正案，即先請第一項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然後處理其餘的修正案；及
- (i) 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此項**合併辯論的時間(包括表決)最多4小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請參閱上文第2(a)及(i)段)，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請參閱上文第2(f)段)；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最多5分鐘。

立法會秘書

(陳玉鳳代行)

連附件

“關注兒童及青少年過度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議案辯論

1. 周浩鼎議員的原議案

鑑於近年已有多項醫學研究證實，過量和不適當地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會對兒童及青少年成長及發展造成潛在的生理、心理及精神健康風險，本會促請政府加大力度宣傳及推廣健康地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提升社會對兒童及青少年過度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的關注，例如舉辦‘學童無電子屏幕產品日’及其他大型宣傳活動；以及鼓勵兒童及青少年多參與課外活動及體育運動，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使他們懂得健康和正確地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

2. 經吳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衛生署公布的學童周年健康報告顯示，超過四成小學生和八成中學生每天花兩小時或以上使用互聯網或電子屏幕產品作娛樂用途；鑑於近年已有多項醫學研究證實，過量和不適當地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會對兒童及青少年成長及發展造成潛在的生理、心理及精神健康風險，本會促請政府**參考內地及其他地區的經驗，研究推出更多促使兒童正確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的措施，並考慮制訂青少年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的相關指引；**加大力度宣傳及推廣健康地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提升社會對兒童及青少年過度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的關注，例如舉辦‘學童無電子屏幕產品日’及其他大型宣傳活動；以及鼓勵兒童及青少年多參與課外活動及體育運動，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使他們懂得健康和正確地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

註：吳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陸頌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近年已有多項醫學研究證實，過量和不適當地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會對兒童及青少年成長及發展造成潛在的生理、心理及精神健康風險，本會促請政府**委託本港大學或研究機構調查現時本港兒童及青少年過度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的情況，並建議應對措施，以期根據有關資料，盡快推出以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成長為本、配合現今科技發展的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

產品的詳細指引：加大力度宣傳及推廣健康地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提升社會對兒童及青少年過度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的關注，例如舉辦‘學童無電子屏幕產品日’及其他大型宣傳活動；以及鼓勵兒童及青少年多參與課外活動及體育運動，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以及重視家庭教育在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方面的重要性，加強相關的家長教育**，使他們**兒童及青少年**懂得健康和正確地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

註：陸頌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近年已有多項醫學研究證實，過量和不適當地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會對兒童及青少年成長及發展造成潛在的生理、心理及精神健康風險，本會促請政府**考慮由教育局和教育界制訂有關在課堂上使用電子屏幕產品的適切指引**；加大力度宣傳及推廣健康地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提升社會對兒童及青少年過度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的關注，例如舉辦‘學童無電子屏幕產品日’及其他大型宣傳活動；以及鼓勵兒童及青少年多參與課外活動及體育運動，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使他們懂得健康和正確地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政府亦應鼓勵家長以身作則，減少使用電子屏幕產品，並向子女解釋過度使用電子屏幕產品的負面影響**。

註：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